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竑奕
聯絡電話：(02)23431700-264
電子郵件：shogi.chu@bsmi.gov.tw
傳 真：(02)33431991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3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2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69B60BC2

主旨：「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244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台北市商業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裝

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省美國商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通訊與光電實驗室、譯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照明檢測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安全實驗室、配電器材相關業者(共179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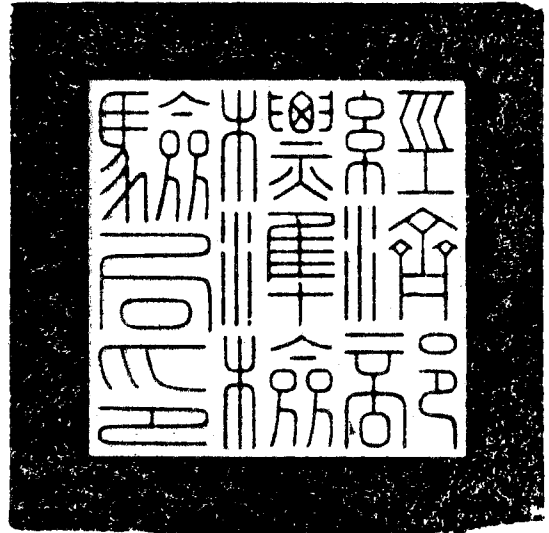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24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電
器材類配線用插頭及插座等八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之相關檢驗標準及檢驗規定。
- 二、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配線用插頭及插座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代理局長 謝翰璋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配線用插頭及插座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1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包括具 <u>無線控制</u> 、 <u>有線網路控制</u> 、 <u>定時控制</u> 、 <u>聲音控制</u> 、 <u>移動感應</u> 、 <u>光感應</u> 、 <u>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u>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36.69. 90.00.6A
2	轉接器(包括具 <u>無線控制</u> 、 <u>有線網路控制</u> 、 <u>定時控制</u> 、 <u>聲音控制</u> 、 <u>移動感應</u> 、 <u>光感應</u> 、 <u>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u>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767-2-5(103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轉接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767-2-5(103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36.69. 90.00.6C
3	延長用電源線組(包括具 <u>無線控制</u> 、 <u>有線網路控制</u> 、 <u>定時控制</u> 、 <u>聲音控制</u> 、 <u>移動感應</u> 、 <u>光感應</u> 、 <u>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u>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767-2-7(105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延長用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767-2-7(105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 90.90.9A
4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包括具 <u>無線控制</u> 、 <u>有線網路控制</u> 、 <u>定時控</u>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	8544.42. 90.90.9B

	<u>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u>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5	分離式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872(105年版)、 CNS 6797(80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分離式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版)、 CNS 15872(105年版)、 CNS 6797(80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 90.90.9C
6	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60799(105年版)、 IEC 60320-1(2001)、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版)、 CNS 60799(105年版)、 IEC 60320-1(2001)、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 90.90.9D
7	電纜捲盤(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61242(105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電纜捲盤(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61242(105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 90.90.9E

8	<p>家用配線用開關(包括具觸控控制、搖頭(撥桿、撥動)結構控制、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300V以下者)</p>	<p><u>一般家用配線用開關:</u> 1. CNS 695(76年版)或 CNS 60669-1(109年版)、 2.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u>電子式家用配線用開關:</u> 1. CNS 60669-1(109年版)、 2. IEC 60669-2-1(2021)、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家用配線用開關(限檢驗300V以下者)</p>	<p>1. CNS 695(76年版)或 IEC 60669-1(2000)、 2.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p>	<p>8536.50. 90.00.7A <u>8536.50.</u> <u>70.00.1</u></p>
---	---	---	----------------------------	---	--------------------------------------	---

註：

一、表列商品若結合電器用斷路器、電器用開關、電氣電驛、保險絲或內建漏電保護功能模組、電路者，應符合相對應之 CNS 或 IEC 個別標準(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或隨產品檢測：

(一)商品具電器用斷路器者：

1. 須符合 UL 1077 或 IEC 60934(2013 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
2. 若電器用斷路器之額定電流大於商品之額定電流，則依商品之額定電流隨產品加測。

(二)商品具電器用開關者(包括機械式及電子式電器用開關)：

1. 須符合 IEC 61058-1(2008 或較新版次)或 CNS 61058-1(111 年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
2. 未取得證書者，依上述標準隨產品加測電氣耐久性試驗、電氣耐久性試驗後之溫升試驗及電氣耐久性試驗後之耐電壓試驗等項目。

(三)商品具電氣電驛(relay)者：須符合 IEC 61810-1 或 UL 508 標準之規定。

(四)商品具保險絲(fuse)者：須符合 UL 248 或 CNS 14982-1(IEC 60127-1)標準之規定；或 IEC 60269-1 及 IEC 60269-3 標準之規定。

(五)具保險絲之插頭尚須符合 IEC 60884-2-1(2006 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具開關之固定式插座尚須符合 IEC 60884-2-3(2006 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

(六)商品內建漏電保護功能模組、電路者，依下列情況隨產品加測：

1. 不具過電流保護功能者，應依 CNS 5422(95 年或較新版次)之試驗順序 I、II、IV、VI、VIII 隨產品加測(其中標註 RCBO 適用者，則該項免除檢測)。
2. 兼具過電流保護功能者，應依 CNS 5422(95 年或較新版次)之試驗順序 I、II、IV、VI、VIII、IX 隨產品加測(其中標註 RCCB 適用者，則該項免除檢測)。

二、表列商品若附有電器用斷路器、電器用開關、保險絲或其他過載保護裝置者，其電器用斷路器、電器用開關、保險絲及過載保護裝置應能切斷所有火線。惟商品插頭若為 2P 無極性者，在該商品及其零組件相對應之 CNS 或 IEC 標準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下，僅須切斷任一迴路。

三、表列商品如具電源極性結構，則電源極性之接續應保持正確極性。

四、電源線組之檢驗標準 CNS 60799 第 5.2.5 節電纜之型式得依據 CNS 9827「花線安全電流」規格進

行試驗。

五、配線用插頭及插座與國家標準 CNS 690 極型「相容」者，係指(1)插頭刀片極型及極數與 CNS 690 相符，且能插入 CNS 690 相對應之插座者；或(2)僅具插座構造者，其刀座極型及極數與國家標準 CNS 690 相符，且能使 CNS 690 相對應之插頭刀片插入者。

六、電源線組之連接器應符合 IEC 60320-1(2001-06)，不適用 CNS 60799 之 5.1 節規定。

七、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IEC 60669-2-1 可使用 CNS 60669-1 所列型式 2 規格進行檢驗。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所稱無線控制功能，包括使用無線網路、紅外線、微波控制及其他以無線訊號控制等方式。

二、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增加(註)之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三、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另表列修正前(原列檢)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檢驗費率等均依原檢驗規定辦理。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二)證書延展者：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並可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

(三)新申請者：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原列檢商品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新列檢商品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新列檢商品之發證日如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3 年。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六、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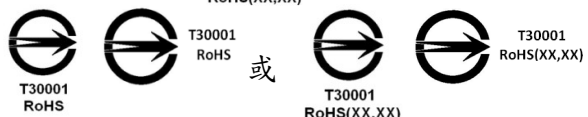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其中「配線用插接器、電源線組」如因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於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方同時加註 RoHS 或 RoHS(XX)，得於商品檢驗標識臨近處進行標示。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Hg(汞), Cd(鎘),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七、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新列檢商品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八、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九、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
-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十三、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十四、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六、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八、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延長用電源線組，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插頭塑架	超出 0.1 wt %	○	○	○	○	○
電線線材	○	○	○	○	○	○
錫料(電線 與銅片)	—	超出 0.1 wt %	○	○	○	○
排插外殼	○	○	○	○	○	○
銅片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延長用電源線組，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插頭塑架	○	○	○	○	○	○
電線線材	○	○	○	○	○	○
錫料(電線 與銅片)	—	○	○	○	○	○
排插外殼	○	○	○	○	○	○
銅片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